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新股的相关条件	12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3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 关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6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6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均为余平。	17
(四)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备案事宜	17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7
(六) 发行人股东的特别表决权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7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8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8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9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1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2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一) 自有土地及房产.....	23
(二) 无形资产.....	23
(三) 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	23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3
(五) 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使用权.....	23
(六) 租赁房产.....	23
(七) 其他资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主要税种、税率.....	28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28
(三) 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28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	28
(一) 环境保护.....	28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9
(三) 安全生产.....	29
(四) 经营活动.....	29
(五) 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期权激励计划	3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有限	指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精进开曼	指	Jing-ji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Ltd
精进北美	指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密歇根州
益瀚实业	指	益瀚实业有限公司，精进有限的原股东，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杰亿百安	指	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杰亿恒永	指	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杰亿利泽	指	菏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茂百安	指	菏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胜恒永	指	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赛优利泽	指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正定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翔新能源	指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
Best E-Drive	指	Best E-Drive L.P.，发行人的股东，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期权激励计划	指	发行人已制订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19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9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担任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上交所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通过以下决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7,555,556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拟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精进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5045XY），发行人依法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精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自精进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自精进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另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已有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新股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的内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42,666,667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555,55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均为余平。

(四)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备案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备案和登记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腾茂百安、杰亿利泽、杰亿恒永、杰亿百安遵循“闭环原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至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胜恒永、赛优利泽存在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情况, 不遵循“闭环原则”。安胜恒永、赛优利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至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股东的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北翔新能源所持股份拥有特别表决权, 相关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六) 发行人股东的特别表决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记载在实质内容上与《营业执照》的记载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发行人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精进北美，其主要业务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和售后服务。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从事上述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需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向美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其经营上述业务合法和有效。

关于精进北美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翔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69,677,5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7404%。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六) 发行人股东的特别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即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表决权数量是每一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北翔新能源控制了发行人 65.13% 的表

决权。北翔新能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余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北翔新能源外，还包括以下股东：

(1)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与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

(4) VV Cleantech (HK) Limited，其与持股 5% 以下的股东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与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上海理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

(6)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及自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益瀚实业、赛优利泽、精进开曼和 Best E-Drive，其中，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精进开曼为余平全资持股的公司，益瀚实业为精进开曼全资持股的公司。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余平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7. 发行人控股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和实际控制人余平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和实际控制人余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精进北美拥有两项房屋及土地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者自有房屋产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

(三) 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车辆及运输供给、电子设备及软件和工具器具。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及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房产”。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支机构，在境外共拥有 1 家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五) 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取得了数控机床、高低温数控箱等设备的使用权，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5.融资租赁合同”。

(六)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8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房产”。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存在两处免租使用的土地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房产”。

（七）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以资产抵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和/或使用其相关资产，不存在严重影响其行使所有权/使用权并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担保授信类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经对上述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法律的理解，发行人的有关重大合同应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经历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注销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分别符合制定当时的公司法及其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包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与行为、发行人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长应自公司股东北翔新能源提名的董事中产生。

董事提名:公司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应自北翔新能源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1名非独立董事应自VV Cleantech (HK) Limited提名的人选中产生,1名非独立董事应自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人选中产生,1名非独立董事应从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股东提名的人中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北翔新能源和FNOF Powertrain Limited可以各提名一名股东代表监事。

4. 总经理及副总裁。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若干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章程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会议中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会议审议的内容均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会议参与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职务不违反《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就近三年依法纳税事宜，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的部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过程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系统的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体系，对研发、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均建立了控制程序。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商用车订单管理和评审流程》、《生产准备管理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管理流程》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于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

(四) 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最近三年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 (五)

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交付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五）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且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事项/（五）员工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或离职时间较晚而未转移关系、因属于农村户口而未缴纳公积金、外籍员工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

4.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潜在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发行人红筹搭建和拆除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二十二、 发行人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的期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邓盛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2020年6月21日